

成交通知书

致：苏州市鑫禧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苏州市吴中区胥口中学的委托, 就其采购的食堂原材料“集中采购定点配送”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现就本次采购的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食堂原材料“集中采购定点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RFZ2024-Q-C-031

二、评标信息:

开标时间: 2024年8月23日14:30

开标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A座1610室

三、中标信息:

成交单位: 苏州市鑫禧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姜庄工业园西村路68号

成交折扣价: 96%

请贵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逾期按采购文件内容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中学

联系人：陆伟明

联系电话：13776038806

乙方：苏州市鑫禧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兆弟

联系电话：15961570681

根据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号 SZRFZ2024-Q-C-0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三) 磋商文件；
- (四)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五)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食堂原材料“集中采购定点配送”服务项目（详见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一个月。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3、**配送时间**：乙方须保证每天上午 6:30—7:0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 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4、**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食材定价方式及付款方式：

1、**食材定价方式**：合同折扣价的 96%；



结算价格参照苏州市发改委网站 (<http://fg.suzhou.gov.cn/>) 当周发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特殊情况, 参照苏州价格在线网站 (<http://ms.suzhou.com.cn/>) 当周公布的市场批发价或同类物品市场批发价, 按配送物品类别作一定比例的下浮, 同一物品供货价格一周不变, 合同期内价格下浮率不变。合同结算价为: 结算价=同类货品市场价×(1-浮率)。

2、付款步骤: 采购人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结算货款。货款每一个月结算一次, 并于次月 10 日前结清。结算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送货凭证等。

3、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等。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

2、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三日内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 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4、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5、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四、考核管理: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共计一个月)。

2、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工作, 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 配送的学校不满意率达到 30% 以上;

(3) 被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学校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 经查实, 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 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应与甲方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十、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解释。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成交人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陆尧明*

签约日期：*2024.8.28*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蒋兆弟*

签约日期：*2024.8.28*